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92

采购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19
7. 信用记录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前附表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第五章 合同 41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二、 投标书 61
三、 投标承诺函 62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4
五、 资格证明文件 69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 75
七、 售后服务计划 78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3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84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5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7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9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0
十四、 其他资料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92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8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92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19000000.00	188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3 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内。

5.4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 服务内容和标准：

1）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 6 个月

2）中标后需提供加盖供货方和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5.7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及第三方设备)原厂质保不少于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3.2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若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4 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非医疗器械证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6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价格为基准下浮30%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定额4000元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66号

联系人：李坤鹏、张含玉、吴林、郭莹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李志强、黄天鹏、王东方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182399777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志强、黄天鹏、王东方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182399777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 号 联系人：李坤鹏、张含玉、吴林、郭莹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李志强、黄天鹏、王东方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18239977757
1.2.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92
1.2.4	※采购范围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19000000 元（最高限价 18840000 元）
1.2.6	※交货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内
1.2.7	※交货地点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及第三方设备)原厂质保不少于 5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2.10	※服务内容和标准	1)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 6 个月 2)中标后需提供加盖供货方和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1.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否
1.11.2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

		ult/login.html）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中标后正常履约，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设备装机调试验收合格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退还。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若有，需提供
8.3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价格为基准下浮 30%计取，不足 4000 元的按定额 4000 元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单位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　号：1310 1251 6010 0063 23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
9.3	付款方式和履约验收要求	1. 付款方式：以“第五章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招标购置合同”模版为准。 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9.4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质

		疑函，请在交邮后立即告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18239977757 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	核心产品要求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7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8	合同融资政策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9	其他	1.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4.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服务内容和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4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②技术白皮书（正规发布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起草的视为无效）。

③宣传资料、网页展示：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的，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提供所投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④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中参数响应的结论或数据，应当是唯一的。多个证明材料印证一个技术参数且不一致的，以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材料为首要证明材料为准；若未提交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材料，其它参数来源出现不一致的，以认证证书、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为准；

2）.未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医疗器械以注册/备案为准），仅以“技术白皮书、宣传资料、网页展示、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形式，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形，采购人将在验收环节重点关注；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

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

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中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已知或应知中标结果后积极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4 规定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4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5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附件 3）

8.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存在异常低价问题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详见附件 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五、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医疗器械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服务内容和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符合报价要求，无异常报价情况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情形 1：同时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报价×(1-10%-20%)； 情形 2：仅适用小微企业产品政策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报价×(1-10%)； 情形 3：仅适用本国产品政策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报价×(1-20%)； 情形 4：同时不适用小微企业产品与本国产品政策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报价
2.2.2（2）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 分）**	技术指标和要求 40 分 1.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8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38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38 分的基础上扣除 0.09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2.若“1.12 磁体重量（含液氦）”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且≤5500kg，加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②技术白皮书（正规发布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起草的视为无

			效）。 ③宣传资料、网页展示：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的，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提供所投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④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中参数响应的结论或数据，应当是唯一的。多个证明材料印证一个技术参数且不一致的，以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材料为首要证明材料为准；若未提交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材料，其它参数来源出现不一致的，以认证证书、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为准； 2.未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医疗器械以注册/备案为准），仅以“技术白皮书、宣传资料、网页展示、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形式，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形，采购人将在验收环节重点关注；
2.2.2（3）	**商务部分（30分）**	**业绩（2分）**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合同中的供货方不限于本次投标供应商，且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履约验收证明材料、合同期间甲方（使用方）任意一次的付款发票；所有资料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2）所提供的业绩的采购方是使用单位的为有效业绩；
		供货、验收方案（7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1.内容完整齐全、贴合本项目特性、具备可落地的实质性内容，无空项、无模板套用、无逻辑矛盾、无内容缺陷及标准错误，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7分； 2.内容整体完整，无重大缺项、无原则性标准错误及严重逻辑矛盾，但存在一定程度的模板化套用问题，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性贴合度不足。存在少量内容空洞、举措细化不足的情况，部分落地措施可行性一般，存在小幅优化空间，但整体仍可通过微调完善后支撑项目实施，不会对项目推进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得4分。 3.存在多项内容缺失，或多处内容套用其他项目、与本项目特性不匹配；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实施内容及举措的，存在逻

			辑矛盾、标准错误、部分举措无法落地等问题，方案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存在明显不利影响，得 1 分； 4.方案关键内容严重缺项，核心实施内容空白，完全无法匹配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存在根本性标准错误、严重逻辑漏洞，无任何可落地实施内容，不具备项目实施指导价值，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7 分）	投标人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 1.内容完整齐全、贴合本项目特性、具备可落地的实质性内容，无空项、无模板套用、无逻辑矛盾、无内容缺陷及标准错误，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7 分； 2..内容整体完整，无重大缺项、无原则性标准错误及严重逻辑矛盾，但存在一定程度的模板化套用问题，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性贴合度不足。存在少量内容空洞、举措细化不足的情况，部分落地措施可行性一般，存在小幅优化空间，但整体仍可通过微调完善后支撑项目实施，不会对项目推进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得 4 分。 3.存在多项内容缺失，或多处内容套用其他项目、与本项目特性不匹配；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实施内容及举措的，存在逻辑矛盾、标准错误、部分举措无法落地等问题，方案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存在明显不利影响，得 1 分； 4.方案关键内容严重缺项，核心实施内容空白，完全无法匹配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存在根本性标准错误、严重逻辑漏洞，无任何可落地实施内容，不具备项目实施指导价值，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1.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需定期更换的配件、巡检周期、维修人员组成、维修人员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场时间、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1）.内容完整齐全、贴合本项目特性、具备可落地的实质性内容，无空项、无模板套用、无逻辑矛盾、无内容缺陷及标准错误，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2）.内容整体完整，无重大缺项、无原则性标准错误及严重逻辑矛盾，但存在一定程度的模板化套用问题，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性贴合度不足。存在少量内容空洞、举措细化不足的情况，部分落地措施可行性一般，存在小幅优化空间，但整体仍可通过微调完善后支撑项目实施，不会对项目推进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得 2 分。 3）.存在多项内容缺失，或多处内容套用其他项目、与本项目特性不匹配；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实施内容及举措的，存在逻辑矛盾、标准错误、部分举措无法落地等问题，方案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存在明显不利影响，得 1 分； 4）.方案关键内容严重缺项，核心实施内容空白，完全无法匹配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存在根本性标准错误、严重逻辑漏洞，无任何可落地实施内容，不具备项目实施指导价值，得 0 分； 2.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外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可免费提供的服务周期、可免费更换的配件清单、维修人员组成、维修人员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场时间、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1）.内容完整齐全、贴合本项目特性、具备可落地的实质性内容，无空项、无模板套用、无逻辑矛盾、无内容缺陷及标准错误，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 2）.内容整体完整，无重大缺项、无原则性标准错误及严重逻辑矛盾，但存在一定程度的模板化套用问题，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性贴合度不足。存在少量内容空洞、举措细化不足的情况，部分落地措施可行性一般，存在小幅优化空间，但整体仍可通过微调完善后支撑项目实施，不会对项目推进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得 2 分。 3）.存在多项内容缺失，或多处内容套用其他项目、与本项目特性不匹配；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实施内容及举措的，存在逻辑矛盾、标准错误、部分举措无法落地等问题，方案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存在明显不利影响，得 1 分； 4）.方案关键内容严重缺项，核心实施内容空白，完全无法匹配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存在根本性标准错误、严重逻辑漏洞，无任何可落地实施内容，不具备项目实施指导价值，

			得 0 分；
		培训方案（6 分）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能够为甲方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所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内容完整齐全、贴合本项目特性、具备可落地的实质性内容，无空项、无模板套用、无逻辑矛盾、无内容缺陷及标准错误，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2.内容整体完整，无重大缺项、无原则性标准错误及严重逻辑矛盾，但存在一定程度的模板化套用问题，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性贴合度不足。存在少量内容空洞、举措细化不足的情况，部分落地措施可行性一般，存在小幅优化空间，但整体仍可通过微调完善后支撑项目实施，不会对项目推进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得 3 分。 3.存在多项内容缺失，或多处内容套用其他项目、与本项目特性不匹配；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实施内容及举措的，存在逻辑矛盾、标准错误、部分举措无法落地等问题，方案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存在明显不利影响，得 1 分； 4.方案关键内容严重缺项，核心实施内容空白，完全无法匹配项目采购需求；或方案存在根本性标准错误、严重逻辑漏洞，无任何可落地实施内容，不具备项目实施指导价值，得 0 分；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出现《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异常低价问题的，应启动澄清说明：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招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6-YXZB-

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217387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据开标日期为___年__月__日，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采购标的

产品通用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				¥（小写）：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数据端口全开放且能与甲方信息系统相连接匹配的设备，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设备产生的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交货、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日内交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__个月。交货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为保证中标后正常履约，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设备装机调试验收合格且无合同纠纷后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退还。

4.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支付,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9%,剩余 1%合同期满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无息支付。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5.若自合同签订 24 个月后，财政专项资金没有到位或没有足额到位，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医院使用其他资金向乙方无息进行支付。

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7.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4 质量要求

1.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2.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1.5 验收方式

由甲方验收小组、乙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逐项核对产品参数，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6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和生产厂家为甲方提供原厂质保__年（含配件，质保期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并提供加盖乙方和生产厂家（进口设备提供国内总代理）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配件费不得高于市场价），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质保期内保证开机率≥98%。

5.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解决，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设备当天无法修复的，乙方或生产厂家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替代工作至该设备能重新正常使用为止。如逾期不解决，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保期内乙方或生产厂家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验收完成 6 个月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应甲方要求进行退货。

1.7 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软件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数字化端口。

1.8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1.9 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1.10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不能及时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期，乙方须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1.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2 廉洁协议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1.13 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14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签章）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账号：995030120109036132　　账号：

开户行：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二、技术需求

1. 质量层次：国产

2. 功能要求：详见参数

3. 技术参数：附后，标▲项为核心参数

4.服务内容和标准：

1)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达交货地点6个月

2)中标后需提供加盖供货方和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三、商务需求

1. 预算价/最高限价：19000000.00 元/18840000 元

2. 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60日内。

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含配件及第三方设备)原厂质保不少于5年

4. 拟签订合同模板及付款进度和方式：见合同模板（即“第五章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设备招标购置合同”）

5.售后服务：无

四、其他需求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特殊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 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在有效期内，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非医疗器械说明。

2. 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业绩：所提供的业绩的采购方是使用单位的为有效业绩。

3)供货、验收方案：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 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 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

4)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 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 安排。

5)售后服务方案：1.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服务范围，包含 但不限于需定期更换的配件、巡检周期、维修人员组成、维修人员响 应时间、维修人员到场时间、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 案等。

2.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外服务范围，包含但 不限于可免费提供的服务周期、可免费更换的配件清单、维修人员组 成、维修人员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场时间、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 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6)培训方案：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能够为甲方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所产生的交通、 住宿、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质保期内任何形式的损坏，中标人须保证 7 日内完成修复。

8)如有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的需求，中标方需承担接入医院信息 系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

10)履约保证金：为保证中标后正常履约，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设备装机调试验收合格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退还。

技术参数

1　磁体

1.1 磁场强度：3.0T

1.2 中心共振频率≧127MHz

1.3 应用类型：全身通用型

1.4 磁场类型：超导磁体

1.5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抗外界干扰屏蔽

1.6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

1.7 磁体外壳材料：3.0T 专用不锈钢

▲1.8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172cm

1.9 磁体长度（含外壳）：≦209cm

1.10　磁体内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大小：≧70cm

1.11 磁体为两端开放式设计：具备

1.12 磁体重量（含液氦）：≤6700kg）

1.13　磁场稳定度：≦0.1ppm/h

1.14 磁场均匀度（V－RMS 测量法 24 平面）：

▲1.14.1　40cmDSV：≤0.25ppm

1.14.2　50cmDSV：≤2.3ppm

1.15　液氦消耗：零液氦消耗

1.16　5 高斯磁力线轴向范围：≦5.2m

▲1.17　5 高斯磁力线径向范围：≦3.2m

1.18　1 高斯磁力线轴向范围：≦7.8m

1.19 1 高斯磁力线径向范围：≦4.8m

▲1.20 液氦容积≤1600L 液氦量每年消耗不高于 0.1L

2　梯度系统：

2.1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水冷

2.2 梯度系统：

2.2.1 梯度模块/模式：单梯度

▲2.2.2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非峰值，非有效值，X/Y/Z 轴可同时达到）≧60mT/m

▲2.2.3 梯度切换率（非峰值，非有效值，X/Y/Z 轴可同时达到）≧200T/m/s

2.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在同一序列中可同时达到：具备

2.4 工作周期：100%

2.5 梯度控制系统：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2.6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

2.7 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水冷

2.8 最短爬升时间：≦0.3ms

3　病人床与环境调节系统：

3.1 扫描床最低高度：≦52cm

3.1 垂直运动时扫描床最大承受重量：≧250kg

3.2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200mm/sec

3.3 智能触控病人定位系统：具备

3.4 一键定位，无需激光灯：具备

3.5 床旁扫描操控系统：具备

3.6 磁体液晶显示系统：具备

3.7 扫描床自动步进：具备
3.8 足先进扫描模式：具备
3.9 病人通道环境：照明、通风、通话
3.10 扫描范围：≧180cm
3.11 扫描床内一体化线圈物理长度：≧113cm
3.12 磁体床旁双侧扫描控制面板：具备
3.13 可双侧控制进床距离：具备
3.14 可双侧控制进床速度：具备
3.15 可双侧控制扫描床退至原始位置：具备
3.16 可双侧控制扫描床退至定位位置：具备
3.17 操作间紧急制动系统：具备

4 射频系统：

4.1 光纤射频技术：具备
4.2 双源射频发射技术平台，提供 TimTX Trueshape 或 MultiDrive 或 Multitransmit 4D 等双源射频发射技术：具备
4.3 防磁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间或线圈内：具备
4.4 射频功率：≥36KW
4.5 射频系统模数转换器（ADC）个数，提供 datasheet 证明：≧64
4.6 射频噪音水平：≦0.5dB
4.7 每个通道皆有一一对应的模数转换器 提供 datasheet 证明：具备
4.8 同步接收通道数：≧64
4.9 所有线圈免调谐：均具备相控阵线圈技术
▲4.10 发射带宽：≧600kHZ
4.11 每通道同时并行采样接收带宽：≧1MHZ
4.12 采样模式：直接数字化采样
4.13 独立射频放大器驱动数量：≧2 个
▲4.14 单视野不移床一次扫描最大接收通道数：≧64
4.15 必须具备线圈：
4.15.1 一体化头颈联合线圈≧32 通道
4.15.2 体部成像线圈（非组合）：≧16 通道，原厂超柔线圈单片头足方向覆盖范围≥60cm，如覆盖范围不足 60cm,为满足胸腹盆腔覆盖，需提供 2 片以上。
4.15.3 一体化全脊柱线圈：≧32 通道
4.15.4 大柔、小柔线圈：≥12 通道
4.15.5 线圈组合扫描技术：具备
4.16 射频噪音水平：≦0.5dB
4.17 相位分辨率或精准度：≦0.006 deg

5 静音技术：具备

6 计算机系统：

6.1 操作系统：Linux 系统或 Windows 系统
6.2 主 CPU 主频：≥3.0GHz
6.3 主 CPU 内核数：≧6 个
6.4 主内存：≧64GB
6.5 最大重建矩阵：≧1024×1024
6.6 重建速度（请附 Data Sheet 证明）：≧130,000 幅/秒（2D 傅立叶变换，256×256 矩阵，100% FOV，100%数据重建）

6.7 阵列处理器内存：≧128GB
6.8 系统硬盘容量：≧4TB
6.9 DVD-RW 光盘刻录机：提供，一体化 DVD-RW 刻录光驱，并能回读主系统（双向存储）
6.10 同步扫描和创建功能：实时显示
6.11 显示器：≧23 英寸彩色 LCD 液晶显示
6.12 显示图像分辨率：≧1920×1080
6.13 实时 MIP：具备
6.14 实时 MPR：具备
6.15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 SSD：具备
6.16 自由感兴趣区 MIP 重建：具备
6.17 图像减影，电影回放：具备
6.18 实时互动多平面重建：具备
6.19 动态定量分析软件：：有（t-test,ADC-map,T1,T2 值的计算,减影、叠加,时间信号曲线，时间峰值等）。
6.20 实时心电波形显示：具备
6.21 实时呼吸、脉搏波形显示：具备

7 后处理接口：

7.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具备
7.2 DICOM3.0 接口与 RIS/PACS 多功能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 等功能）：具备
7.3 标准激光相机 DICOM3.0 数字接口：具备
7.4 主机向 PC 机传输图像数据功能：具备

8 扫描参数：

8.1 最大 FOV：≧500mm
8.2 最小 FOV：≦5mm
8.3 二维最薄扫描层厚：≤0.1mm
8.4 三维最薄扫描层厚：≤0.05mm
8.5 最大采集矩阵：≧1024×1024
8.6 EPI 最大回波链：≧512
8.7 EPI 最短 TR 时间（256 矩阵）≦3.5ms
8.8 EPI 最短 TE 时间（256 矩阵）≦1.3ms
8.9 2D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256×256 矩阵）：≦3.8ms
8.10 2D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256×256 矩阵）：≦2.0ms
8.11 2D 梯度回波最短 TR（256×256 矩阵）：≦0.90ms
8.12 2D 梯度回波最短 TE（256×256 矩阵）：≦0.18ms
8.13 3D 梯度回波最短 TR（256×256 矩阵）：≦1.00ms
8.14 3D 梯度回波最短 TE（256×256 矩阵）：≦0.18ms
8.15 EPI 最短 ESP 时间（256 矩阵）：≦0.540ms
8.16 最大 EPI 因子：≥512
8.17 临床采集弥散加权系数 B 值：≧10,000s/mm2

9 扫描技术与序列：

9.1 自旋回波序列：：具备

9.1.1 2D/3D 自旋回波序列：具备
9.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具备
9.1.3 单次激发 SE/FSE：具备

9.1.4　反转恢复（IR）序列：具备
9.1.5　快速 IR(脂肪、 水抑制）：具备
9.1.6　快速自由水抑制（T1、 T2FLAIR）：具备
9.1.7　STIR 压脂序列：具备
9.1.8　单次激发快速 IR：具备
9.1.9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具备
9.1.10　脂肪/水激发技术：具备
9.1.11　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具备
9.2　梯度回波(GRE) 序列：具备
9.2.1　2D/3D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具备
9.2.2　同反相位技术：具备
9.2.3　梯度多回波序列：具备
9.2.4　亚秒 T1 扫描序列（2D/3D）：具备
9.2.5　亚秒 T2 扫描序列（2D/3D）：具备
9.2.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具备
9.2.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具备
9.2.8　磁化传递技术：具备
9.2.9　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具备
9.3 EPI 序列：
9.3.1　单次激发 EPI：具备
9.3.2　多次激发 EPI：具备
9.3.3　自旋回波 EPI：具备
9.3.4　梯度回波 EPI：具备
9.3.5　反转 EPI：具备
9.4 K 空间成像技术：
9.4.1　并行采集技术：具备
9.4.2　部分扫描采集技术：具备
9.4.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具备
9.4.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具备
9.4.5　压缩感知技术，可应用于体部和血管：具备，Compressed Sensing 或 Compressed Sense 或 HyperSense 或其他对应技术
9.4.6　特殊 K 空间放射状填充技术：具备
9.4.7　特殊 K 空间螺旋状填充技术：具备
9.4.8　特殊 K 空间放射状 3D 填充技术：具备
9.4.9　特殊 K 空间笛卡尔填充技术：具备
9.5 全身成像技术：
9.5.1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包括：
▲9.5.2 全脑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具备
9.5.3　小视野高清弥散技术，可实现冠、矢、轴 三平面成像：具备，Zoomit 或 Zoomit diffusion 或 Focus 或其他对应技术
9.5.4　各项同性高分辨解剖成像：具备
9.5.5　各项同性采集：具备
9.5.6　各向异性采集：具备
9.5.7　灰白质成像：具备
9.5.8　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具备

9.5.9　磁敏感成像相位图信息：具备
9.5.10　磁敏感成像原始图像：具备
9.5.11　磁敏感成像 mMIP 图像：具备
9.6 脑灌注成像技术,包括：
9.6.1　计算血流图（rCBV 图）：具备
9.6.2　平均通过时间（MTT）：具备
9.6.3　到达峰值时间（TTP）：具备
9.6.4　负积分图（局部脑血容量）：具备
9.6.5　检索图（局部脑血容量）：具备
9.6.6　彩色灌注分析软件：具备
9.6.7　具备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具备
9.6.8　脑功能成像 fMRI：具备
9.6.9　皮层激发研究（BOLD）：具备
9.6.10　弥散张量成像（DTI）：具备
▲9.6.11　　临床用弥散张量成像（DTI）的弥散方向数：≧250
9.6.12　弥散张量成像（DTI）的弥散方向个数可以连续选择：具备
9.6.13　多 b 值弥散：具备
9.6.14　提供多 b 值弥散成像技术：一次成像最多采集 b 值≥40
9.6.15　指数化表观弥散系数图（eADC MAP）：具备
9.7 体部成像技术 包括：
9.7.1　水脂分离技术：具备
9.7.2　不对称三点法 DIXION 技术，如 Ideal 等同类技术：具备
9.7.3　脂铁定量技术，如 MRI-PDFF 技术：具备
9.7.4　膈肌导航技术：具备
9.7.5　呼吸触发技术：具备
9.7.6　自由呼吸技术：具备
9.7.7　频域饱和法体部大范围成像技术：具备
9.7.8　一次扫描四种对比度：具备
9.7.9　体部多期动态扫描技术，对腹部脏器的增强检查能实现多个期相供血血管的显示，快速精准定位肿瘤的供血血管：具备，提供，DISCO 或 Compressed Sensing GRASP-VIBE 或 4D Thrive 或其他对应技术
9.7.10　体部弥散成像技术：具备
9.7.11　MR 结肠造影技术：具备
9.7.12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具备
9.7.13　动态肾脏成像：具备
9.7.14　MR 尿路造影技术：具备
9.7.15　肝脏动态增强成像：具备
9.7.16　肝脏灌注成像：具备
9.7.17　肝脏弥散成像：具备
9.7.18　肾脏灌注成像：具备
9.7.19　肾脏弥散成像：具备
9.7.20　乳腺灌注成像：具备
9.7.21　乳腺弥散成像：具备
9.8 心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9.8.1　血管成像技术：

9.8.1.1 2D/3D 时飞法技术：具备
9.8.1.2 门控 2D 血管技术：具备
9.8.1.3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具备
9.8.1.4 可变反转角射频技术：具备
9.8.1.5 动静脉分离成像：具备
9.8.1.6 智能化实时透视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具备
9.8.1.7 全身血管成像：具备
9.8.1.8 区域饱和技术：具备
9.8.1.9 全身不打药血管成像技术：具备
9.8.1.10 磁化对比技术：具备
9.8.1.11 智能化自动移床造影剂跟踪技术：具备
9.8.1.12 外周血管成像技术：具备
9.8.2 心脏成像技术：具备
9.8.2.1 心脏成像亮血技术：具备
9.8.2.2 心脏成像黑血技术：具备
9.8.2.3 延迟法心肌灌注成像技术：具备
9.8.2.4 首过心肌灌注成像：具备
9.8.2.5 心脏电影技术：具备
9.8.2.6 心脏梯度快速成像技术：具备
9.8.2.7 心脏并行采集技术：具备
9.8.2.8 心电触发技术：具备

9.9 肌骨关节成像：具备

9.9.1 三维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具备
9.9.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具备
9.9.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具备
9.9.4 全脊柱成像：具备
9.9.5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具备
9.9.6 关节软骨成像：具备
9.9.7 骨皮质成像：具备
9.9.8 骨膜成像：具备
9.9.9 去金属伪影成像：具备
9.9.10 氢频谱 MRS：具备
9.9.11 头氢频谱 MRS：具备
9.9.12 肝脏氢频谱 MRS：具备
9.9.13 乳腺氢频谱 MRS：具备
9.9.14 单体素波谱成像：具备
9.9.15 频谱(MRS)采集及分析：具备
9.9.16 前列腺波谱成像(加上）

10 基于人工智能的磁共振加速或重建技术:提供最新的磁共振 AI 加速或重建等类似技术，并提供相关证明：

10.1 基于 Raw Data 原始数据的深度学习技术，提供证明材料：具备
10.2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神经成像：具备
10.3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体部成像：具备
10.4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心脏成像：具备
10.5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关节成像：具备

10.6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具备
10.7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心脏成像：具备
10.8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 2D 成像：具备
10.9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 3D 成像：具备
10.10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定量成像：具备
10.11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螺旋采集运动伪影抑制：具备
10.12　深度学习可以兼容并行采集加速技术：具备
10.13　深度学习可以兼容压缩感知成像技术：具备
10.14　深度学习可以兼容水脂分离 Dixon 技术：具备
10.15　深度学习可以兼容多层采集加速技术：具备
10.16　深度学习可以应用于单激发 DWI 成像：具备
10.17　深度学习可以应用于多激发 DWI 成像：具备
10.18　深度学习可以应用于平扫及增强成像：具备

11　高级独立后处理工作站（相应功能由主机实现，后处理软件包配置在工作站上）：

11.1　工作站型号和名称：必须为最新版本独立原厂工作站
11.1.1　MR 自动拼接软件：具备
11.1.2　后处理软件：具备
11.1.3　脑灌注成像后处理软件：具备
11.1.4　DTI 成像后处理软件：具备
11.2　显示器：具备
11.3　显示器尺寸：≧19 英寸
11.4　内存：≧4GB
11.5　硬盘容量：≧146GB
11.6　CD-ROM 或 DVD-RW 驱动器：配备
11.7　多种方式显示和图像处理：提供
11.8　三维后处理软件(SSD MIP MPR 等)：提供
11.9　实时三维图像：提供
11.10　血管成像软件：提供
11.11　内窥镜成像软件：提供
11.12　高级神经后处理功能软件包，包括：：
11.12.1 弥散成像后处理：提供
11.12.2 动态 EPI：提供
11.12.3 包括参数图，动态图像的量化分析：提供
11.12.4 弥散成像的表观弥散系数图：提供
11.12.5 弥散张力(DTI)成像后处理软件包：包括部分各向异性图 RA 和相对各向异性图 FA。同时可获得下列图：ADC，eADC，容积比例图，各向异性图，平均弥散系数，表观弥散系数，容积弥散系数和量级弥散系数。
11.12.6 磁共振灌注分析软件：提供
11.13　MRS 波谱后处理分析：提供
11.14　DICOM 图像转换成 JPG 格式：提供
11.15　图像融合：提供
11.16　提供 DICOM3.0 标准，包括 DICOM Send/Receive、Query/Receive、Basic Print、Worklist、Storage.：提供
11.17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提供
11.18　提供三维动脉自选标记技术（3D ASL），基于快速自旋回波 FSE 序列采集，可提供

脑血流量（CBF 值）：提供
11.19　心功能分析后处理：具备
11.20　心流量分析后处理：具备
11.21　智能斑块分析：具备
▲11.22　磁共振多参数定量成像技术（包括 T1 Mapping，T2 Mapping，PD Mapping 等： 具备

12 磁共振配置要求

12.1. 机房磁屏蔽服务：进行机房磁屏蔽及操作间和机房的装修改造，实行交钥匙工程，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12.1.1.提供设备配电专用线缆及配电箱 按实际需要准备
12.2. 水冷机 1 套 磁共振专用水冷机组，具备双水泵，制冷量≥70KW 室外一体机，内置水泵水箱。双机组，双控制系统，自动切换。
12.3. 精密空调 1 套（制冷量≥50KW，两套制冷系统） 制冷量≥5KW，加湿量≥8Kg,电加热≥18KW，3P 空调。
12.4.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功率≥250KVA/250KW,（停电后保持设备正常扫描状态下运行时间≥30 分钟，整机待机 6 小时以上）具备先进的 ABM 电池管理技术，自带 easy Load 负载验证功能。
12.5. 无磁高压注射器 1 套
12.5.1 无磁，无线蓝牙，适合 3.0T 磁共振使用
12.5.2 双筒，多阶段注射≥7 阶段
12.5.3 非专用耗材，有国家集采适用耗材
12.6.磁共振室安全管理防护系统
12.6.1 双柱铁磁探测器 1 套 双模报警；每柱 3 段报警区
12.6.2 宣教电视及手持金属探测器
12.6.3　监控，对讲系统 2 套，无磁监控系统 1 套用于检查间，1 套室外监控系统
12.6.4 无磁氧浓度监测、无磁温湿度监测
12.6.5 无磁灭火器 2 具 符合国家消防要求
12.6.6 无磁消毒仪 1 台
12.6.7 无磁心电监护仪 1 台
12.7 磁共振机房内附属配件
12.7.1 线圈柜 1 套
12.7.2 移动线圈柜 1 台
12.7.3 脚蹬 1 个
12.7.4 无磁耳机 4 个
12.7.5 MR 专用移动急救药品器械车　1 台
12.7.6 无磁输液架 1 台
12.7.7 无磁升降转移床 1 台
12.7.8 无磁轮椅 1 台
12.7.9 无磁工具箱 1 套
12.8. 线圈
12.8.1 颅颈一体血管壁斑块线圈及斑块后处理软件功能，如不能达到需配备 32 通道颅颈一体血管壁斑块线圈及斑块后处理软件。
12.8.1.1 软件可对颈动脉管壁斑块定量及定性分析；全脑动脉管壁斑块定量分析：脑静脉血栓定量分析：穿支动脉定量分析，可编辑报告模板，可创建报告并保存到数据库中可打印并导出 PDF 格式报告。后处理图像连接 PACS 系统。

12.8.2 ≥16 通道肩关节毯式专用线圈
12.8.3 ≥16 通道高清膝关节线圈
12.8.4 ≥16 通道乳腺线圈
12.8.5 ≥48 通道头部线圈
12.9 数智化影像中心系统
12.9.1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工具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脑灌注，脑血管，颈部血管，腹部，CMR 一站式 AI 评估软件，脑卒中一站式 AI 评估软件，冠脉一站式 AI 评估软件，乳腺评估软件
12.9.2 磁共振成像 AI 重建增强平台 1 套
12.9.3 自动脑卒中影像处理工作站 1 套
12.9.4 影像报告智能快编系统，影像报告质控系统
12.9.5 叫号系统，分诊、排班系统软件 1 套
12.9.6 数智化影像诊断中心系统
12.9.7 会诊显示系统：包含智能环境光系统 1 套、电子讲台 1 台、无线投屏 1 套、多模态高级影像处理平台 1 套，会议音频系统，图像互相传系统，胶片投屏系统
12.9.8 98 寸示教大屏一套 双系统：内置 Android9.0 系统(Quad-core A55 架构，CPU ：4 核，1.5 GHz，内存 3G+硬盘 32G。
12.9.9 人体工程学工位及电脑 8 套：每套包含主机+显示器+医用显示器（≥4M）。主机要求：CPU：≥i7-14700；内存：≥16GB ；硬盘：≥512G SSD NVME
12.9.10 激光打印机 2 台
12.10.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1 套

注：标▲项为核心参数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4.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商务偏差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2、技术要求偏离表
七、投标人业绩
八、供货、验收方案
九、安装调试方案
十、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培训方案
十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十三、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五、承诺书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二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二十一、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十六—二十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3.0T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3.1、投标承诺诚信承诺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投标承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所投设备为全新合格设备，设备出厂日期不早于到达交货地点 6 个月。

（2）中标后提供加盖供货方和生产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原件。

（3）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壹正壹副。

（4）质保期内任何形式的损坏，中标人须保证7日内完成修复。

（5）如有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的需求，中标方需承担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392
所投设备名称	产品通用名称：_____ 产品注册证名称：_____
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服务内容和标准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设备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与有关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及注册证号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号(如有)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投标人邮箱：

（7）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声明函

致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3.2 证书要求

1.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2.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投标人若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4.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非医疗器械证明。

（附相关证书材料）

3.3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六、技术商务偏差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离情况	描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证明材料来源性质（证明材料类别）
1							
2							
3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商务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离情况	描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证明材料来源性质（证明材料类别）
1							
2							
3							

注：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支持材料

（投标人按照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响应技术支持材料）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支持材料(任何一种均可)：

①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②技术白皮书（正规发布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起草的视为无效）

③宣传资料、网页展示：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的，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提供所投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④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中参数响应的结论或数据，应当是唯一的。多个证明材料印证一个技术参数且不一致的，以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材料为首要证明材料为准；若未提交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材料，其它参数来源出现不一致的，以认证证书、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为准。

2.未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医疗器械以注册/备案为准），仅以“技术白皮书、宣传资料、网页展示、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形式，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形，采购人将在验收环节重点关注。

七、投标人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日期	备注

注：本表后根据评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货、验收方案

九、安装调试方案

十、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培训方案

十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如：产品宣传页（如有）、检测报告（如有））。

注：格式可自拟。

十三、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 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7）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响应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二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目录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饮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二十一、其他资料